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致同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对致同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 （4）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收费总额 3.02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内控机制健全，严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成立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职业保险赔偿制度，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致同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年度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识别的特别风险（含舞弊）、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在审计项目复核方面，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及审查，认为致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2023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2 月 2 日，致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发送书面沟通函，就 2023 年致同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审计范围、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需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如处置武汉晨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致同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性，并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提高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职能，对致同的相关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致同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出售武汉晨鸣等重点关注事项及营业收入、存货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